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25

利用新北分署專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回傳繳款收據便民兼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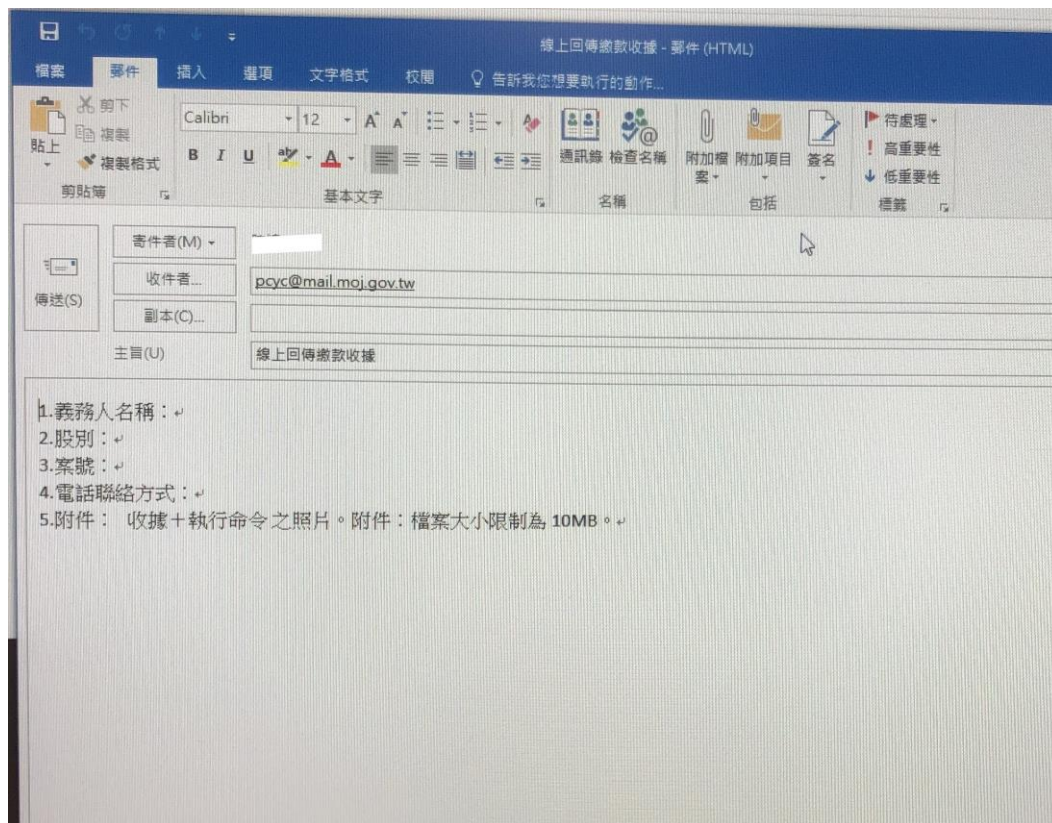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在官方網站設置之「專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已於110年6月3日啟用，專供民眾回傳繳款收據(證明)使用，以加速銷案及撤銷執行處分，截至110年6月8日止，已有4位民眾使用，請民眾善加利用。

以往民眾自行繳納案款後，或需親自將繳款收據交給分署承辦人，或需以傳真、郵寄等方式傳送回分署，再由承辦人銷案及撤銷執行處分，除有所不便外，亦需額外支出傳真或郵寄費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責由各分署在官方網站設置「專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專供民眾回傳繳款收據，已能徹底解決以往民眾提出繳款收據之不便及需額外支出費用之困擾，並可避免人與人接觸，達到防疫效果。

自110年6月3日起，民眾收到新北分署之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扣押銀行存款或薪資債權等)，自動至郵局、便利超商、金融機構或其他傳繳通知所載之地點繳納案款後，得先將有關之繳款收據、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拍照存檔，再上新北分署官網(<https://www.pcy.moj.gov.tw/>)，在首頁(手機版及電腦版均同)點按「線上回傳繳款收據」專區，再點按「點我回傳」，依序輸入義務人名稱、股別、案號(以上資料均可參閱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及電話聯絡方式，再附加繳款收據、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之照片檔後送出郵件，新北分署將有專人即時處理，並通知民眾已回傳成功，或另補正資料。

新北分署在官方網站設置之「專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設有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相關電子郵件亦由專人處理，嚴禁轉傳，並定期銷毀，以確保資訊安全，請民眾安心利用，但如非回傳繳款收據(證明)請勿使用。





↑附上 1. 本分署官網首頁標示「線上回傳繳款收據」專區、2. 「點我回傳」及 3. 撰寫 e-mail 等 3 個畫面。